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吳湘寧
電 話：02-773674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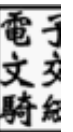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276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769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
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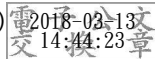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，本署自105年起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相關研習，所培訓之種子講師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宣導及推動新課綱。
- 二、107年上半年本署賡續規劃北、中、南各1場次之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，研習時間自107年4月至6月。
- 三、旨案報名方式採地方政府推薦、公開報名及專案邀約等三種方式，參加對象請各地方政府優先推薦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、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、具領導人證書、進階證書之國教輔導團團員、前導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，本署將依各縣市各類人員報名情形核予錄取名單。
- 四、參與並通過種子講師相關研習之人員，將成為各地方政府推動新課綱之重要資源，請貴局(府)統籌所屬人力並指派



人員參與。辦理之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並請依附件說明
依限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